

荣成一村民被氯气灼伤

当时,他在村自来水基站协助更新设备,疑似化合物过量导致爆炸生成氯气

□记者 吕修全 报道

本报5月12日讯 9日傍晚,荣成市港西镇某村更新自来水基站净化设备,操作人员使用配制净化用氯气的化合物剂量偏大,造成爆炸。生成的氯气灼伤了搅拌化合物的村民龙师傅的双眼及呼吸道,龙师傅被送至四〇四医院ICU室观察救治,12日,转至该院眼科治疗,视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。

荣成市港西镇某村村民龙师傅今年68岁,是该村自来水基站管理员,负责每日自来水的抽取、净化。9日,自来水基站更新净化设备,专业安装人员进村服务,龙师傅在旁帮忙。

临近傍晚,净化设备安装完毕,专业人员开始配制生成净化用氯气的化合物。按照工程设计,生成氯气将定期匀速加入水中,净化水质。在基站内,专业人员将两种

化合物倒入桶中,化合物迅速反应开始产生氯气,并有轻微响声。

龙师傅将水桶拎到室外,用一长木杆搅拌。突然,桶内发出一声巨响,大量氯气喷出。龙师傅躲避不及,双眼、脸部皮肤直接接触氯气被灼伤,口鼻等呼吸道内壁也因吸入少量氯气而灼伤。

当晚,龙师傅被安排住进四〇四医院ICU室,接受严密观察治疗。11日,龙师傅伤情稳定,转至

该院眼科继续治疗。

12日,记者在四〇四医院眼科病房内见到了正在熟睡的龙师傅。其双眼眼皮红肿,右眼皮尤甚,脸部皮肤有灼伤痕迹。据陪床的龙先生介绍,伤者双眼角膜均被氯气灼伤,有失明危险。村里全额支付了医疗费用,事故原因可能是使用配制氯气的两种化合物剂量过大。

氯气是黄绿色的刺激性气体,

对眼睛、黏膜和皮肤有高度刺激性,可引起呼吸道损伤。2012年5月27日晚,曾有一市民使用84消毒液搭配洁厕灵清理洗手间,挥发到空气中的氯气浓度加大,灼伤了刘女士的呼吸道。

若有市民发现家人氯气中毒,要立即将患者撤离现场,送至新鲜空气处。接触一定量氯气的患者应给予氧气吸入并保持呼吸道通畅,严重者需住院观察对症治疗。

“英雄母亲”

11日,经区边防大队泊于镇边防派出所民警带着米面油等,来到泊于镇徐家村看望78岁的“英雄母亲”刘翠玉,为她送上节日祝福。刘翠玉的次子车孟义、三子车孟礼先后在武警广东总队服役,不幸分别与歹徒搏斗中,执行任务中牺牲。其兄弟二人均被追授革命烈士。

本报记者 吕修全
通讯员 李洪全 摄影报道



一村民帮人打井触电身亡

法院判决井的主人赔偿9.7万余元

□实习记者 唐双飞 报道
□通讯员 王芳

本报5月12日讯 2011年,环翠区一村民王某找同村村民谷某为其挖井,水泵漏电致谷某死亡,谷某家属要求王某赔偿却被拒。谷某与王某之间是雇佣还是承揽合同关系成为本案判决的关键。日前,环翠法院一审认定双方为承揽合同关系,判决王某赔偿9.7万余元。

2011年,环翠区某村村民王某要将院内的一口旧井翻新,找到长期从事挖井作业的同村村民谷某。双方商定,谷某自带铁锹等工

具,王某提供水泵,每挖深一米王某向谷某支付200元。6月15日,谷某在井下挖泥时,井中出水,漏电的水泵将赤脚站在水中的谷某击倒,谷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谷某之女李某要求王某赔偿被拒,将王某告上法庭。庭审中,双方对于谷某与王某之间为何种法律关系存在争议。李某认为,其父亲是受王某雇佣打井,双方属于雇佣关系。王某则认为,谷某承揽打井业务,应为承揽合同关系。

环翠法院审理认为,在雇佣关系中,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一定的

人身依附关系,雇员须听从雇主的指挥与安排,而在承揽关系中,承揽人一般以自己的设备、技术和劳力独立完成工作。谷某系长期从事挖井作业的技术人员,事发时,他自行组织人员,自备工具,独立翻新旧井,工作完成后,王某结算报酬,作业期间双方不存在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,二者之间应为承揽关系。

法院还查明,王某提供存在安全隐患的水泵是致谷某死亡的关键,谷某赤脚站在水中也有过错,认定谷某应对王某死亡承担六成责任,于近日一审判决王某承担谷某丧葬费、误工费共计9.7万余元。

流浪10余年 老人想有张身份证

□记者 许君丽 报道
□通讯员 牛建毅

本报5月12日讯 12日,在威海市救助站工作人员护送下,在外流浪10余年的陕西流浪老人晏良学踏上返乡之路。临走时,他恳求工作人员,帮他办一张身份证,以后想打工的话,可以用得上。

12日上午,威海市救助站工作人员正在为晏良学准备返乡路上的食物,晏良学则安静地坐着,等待着回家的时刻。工作人员说,4月21日,有热心市民打电话称一男子在市区流浪,希望前往救助。

工作人员驱车前往,只见晏良学背着一个破旧的蛇皮袋子沿路乞讨,于是将他接回站内。刚开始,晏良学说不出自己的家乡在哪里,且脾气暴躁。根据口音,工作人员判断他是山西、陕西附近人,进一步交流并多方查找后,终于找到他的老家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某村。根据村里人介绍,晏良学一直未婚,家中只有一个哥哥,两人甚少来往。10多年前,晏良学居住的房屋年久失修倒塌后,他便开始在外流浪,先后去过湖南、湖北、江苏等8个省市。与当地救助部门取得联系后,12日中午,威海救助站两名工

作人员护送晏良学回家。

得知自己能回家,晏良学态度终于缓和了很多。临走时,他对工作人员说,希望自己能有一张身份证。原来,他之所以一直流浪,没有找工作,是因为自己将身份证遗失,没有身份证,大多单位并不敢雇佣他,他没有办法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。随后,工作人员与晏良学老家当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,得知晏良学的户籍还在,抵达目的地后,他们愿意帮助晏良学重新办理身份证相关手续。“有了身份证,相信我也能自食其力。”晏良学感动地说。

两夜“零点出击” 十嫌犯落网

□记者 许君丽 报道
□通讯员 陈雷

本报5月12日讯 9日、10日0点至4点,荣成市公安局展开“零点行动”,出动警力470余人次,车辆160余台次,对市区各街道和案件高发的居民小区进行拉网式巡逻盘查,在进出荣成的各交通要道设置临时卡点盘查等,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10人。

5月9日,通过盘查,荣成民警在市区向伟电器红绿灯及新庄南区,将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王刚、李持恒抓获,当场缴获被盗电动车两辆,在市区娱乐场所将非法经营负案逃犯朱东兴抓获。

5月10日,在俚岛镇伽耶造船厂附近,民警查获盗窃摩托车的犯罪嫌疑人张海龙、常宝山,当场缴获被盗摩托车一辆;在成山镇马山附近路面,查获涉嫌盗窃在逃的犯

罪嫌疑人张吉建;在市区一洗浴中心抓获涉嫌故意伤害案在逃的张亚楠,在一小旅馆内查获吸毒人员李红祎,在人和镇驻地一网吧查获吸毒人员张允柱、王春乐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王刚、张海龙、常宝山、朱东兴、张亚楠被刑事拘留,犯罪嫌疑人张吉建被取保候审,吸毒人员李红祎、张允柱、王春乐被行政拘留,李持恒被行政拘留,涉及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男子没钱酷爱打扮 再次偷衣被店主逮

□实习记者 唐双飞 报道
□通讯员 于志辉 邵彬

本报5月12日讯 10日上午,乳山市富山路一家服装店内,一男子“故地重游”,被店主逮个正着,原来该男子两个月前就来店里偷过衣服。

5月10日上午,王某来到乳山市富山路一家服装店试衣服,刚进店,就被女店主张某揪住。原来,今年3月28日,王某与妻子到张某的服装店买衣服,他趁老婆跟店主张某讨价还价时,顺手将挂在墙上的一条裤子藏在衣服中带了出去。回家后,老婆问他裤子的来历,王

某谎称是用奖金买来的。张某当晚清点衣服时,发现少了一条裤子,她把当天店里的监控录像调出查看,确认上午10点多一40多岁的男子趁店里人多,偷走了一条裤子。监控清晰,王某对男子的相貌记得非常清楚。

时隔一个多月,王某又来到店里。王某正在招呼顾客,感觉一个熟悉的身影从眼前走过,仔细一看,这不是偷衣服的人吗!王某冲上前,一把抓住王某并报警。

商业街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,经查,王某老家安徽,平时好吃懒惰,却喜欢赶时髦,当天王某被处拘留五日。

买手机时偷手机 临走还留电话号码

□实习记者 唐双飞 报道
□通讯员 宿长友

本报5月12日讯 9日上午,荣成一对夫妻到一手机店内买手机,期间趁人不备盗走一部手机,而为了获赠一块手机电池,还给店主留下了电话号码。事后,民警对盗窃手机的男子处以行政拘留10天、罚款1000元的处罚。

9日上午,荣成市人和镇的一家手机专卖店里,来了一对夫妻挑选手机。10时许,店主杨先生发现柜台里的一部手机不见了,而柜台前还站着一名男子,杨先生询问该男子是否拿了手机时,该男子矢口否认。之后,这名男子和其怀孕的妻子继续在店内挑选手机,并最终买了一部手机。

这对夫妻临走前,杨先生答应赠送一块手机电池,但恰巧店内没

货了,杨先生让该男子留下了电话号码。

待顾客们都离开后,杨先生调阅了店内的监控录像,发现丢失的手机就是那名留电话的男子盗走的。当时,店内有七八名顾客,杨先生和另一营业员忙得难以顾及,该男子的妻子以买内存卡为由将营业员喊到另一侧的柜台,该男子随即即将营业员放在柜台上的手机揣进了自己兜里。

杨先生起初并没报警,而是打电话给该男子,要求他把手机送还,而该男子却并不承认盗走手机,不得已的杨先生报了警。

沙窝边防派出所民警赶到手机店调查时,该男子杨某竟然又来到手机店,主动将手机送还。但鉴于杨某的盗窃行为已经实施,荣成警方于当日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0天,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。



速度太快 三车追尾

10日晚7点30分许,文登市环海路小观镇某村东路段发生一起三车追尾、一车单方事故。一三轮车司机严重受伤,事故原因主要是因各车速度过快,发现紧急情况,刹车不及导致连锁反应。

本报记者 吕修全
通讯员 吴俊平 摄影报道